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29 传真：(8621) 6105-9100

### 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九年十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9) 锦律非 (证) 字第 82 号-8

致：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申请”），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 发行人于2009年7月1日召开了一届九次董事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于2009年7月21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总数不超过2,000万股；同意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对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和决议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 中国证监会已于2009年9月30日作出《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号，以下简称“1032号批复”），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

(三) 本次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但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按 1: 1 的比例（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注册资本）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100000003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至 2042 年 11 月 12 日。经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系由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开始计算。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

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作出《关于核准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32 号，以下简称“1032 号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1032 号批复”、《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42 号)，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42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根据“1032 号批复”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42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9]第

1042号), 截止2009年10月20日15:00, 发行人持股人数超过200人,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第(四)项的规定。

(六)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7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200号),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申请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八)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 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辉、刘健夫妇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实际控制的发行人的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东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涛、张岩、杨增荣、杨富金、钱英、乐秀夫、柴志涛、钱小鸿、王毅、樊锦祥、柳展、章笠中、王剑伟、胡志宏、李正大已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基于上述, 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5条和5.1.6条的规定。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分别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辉和刘健夫妇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与承诺书均已经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 四、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已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海通证券已经指定肖磊、汪烽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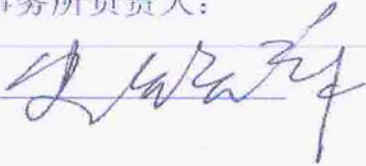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之外，发行人已就本次申请获得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具备本次申请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